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
承辦人：鍾怡玫
電話：7995678#5082
傳真：7192033
電子信箱：x7093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自字第1150535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-115年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成果統計表
(1514402_11505356500_1_ATTACHMENT1.ods)

主旨：為避免民眾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而受處罰，請協助宣
導政治獻金法規定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9月9日台內民字第11502216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（115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本年11月28日舉行投票，預料政治獻金捐贈及收受情形將日益熱絡。又依「政治獻金法」規定，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，從本年4月25日起已可收受政治獻金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擬參選人，則自本年8月20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，收受截止日皆為本年11月27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使民眾知悉「政治獻金法」規定，併配合打詐宣導，惠請各局處、區公所、區民代表會、戶政、地政與稅捐機



公發章

81

裝

訂

線

關，以及各所轄場館（如區里民活動中心、里鄰活動場所、鄰里公園等）利用LED字幕機（跑馬燈），協助「政治獻金法」相關宣導，建議宣導內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個人對同一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萬元；
對不同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。
- （二）營利事業對同一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0萬元；對不同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。
- （三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，不能捐贈政治獻金。
- （四）捐贈政治獻金前，應先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確認候選人合法政治獻金專戶資訊，避免受騙。

四、另為擴大宣導效益，內政部製作之政治獻金宣導短片檔及圖文電子檔等，已分別上傳至該部民政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n=23543>），併請轉知所屬，運用多元管道協助政治獻金法相關宣導。

五、為瞭解宣導情形，惠請依附件格式填具宣導成果（含所屬），於本年12月1日前傳送至民政局x7093@kcg.gov.tw（若無亦請填表回覆），俾利彙整回復內政部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（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、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、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（戶籍行政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